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2月1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明山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吴启雄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对监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启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